

罗定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罗定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罗定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罗定市迎宾二路 1 号，邮编：527200；电话：0766-3829962；电子邮箱：luodingban@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罗定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紧紧围绕海关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依法依规、条块有序。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依法依规对机构信息、行政执法信息、政策法规等相关事项予以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年内

通过广州海关门户网站、政务大厅现场公示栏主动公开、更新信息，包括“关长接待日”、业务通知、业务咨询渠道等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定期查看信件、电话、电邮、传真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确保申请受理渠道保持畅通。强化规范办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要求，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岗位人员业务培训，分享、学习线上平台政务公开课程，提升干部业务水平。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遵守《条例》规定，明确三级领导责任，梳理主动公开、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公开属性管理等工作流程，做好档案管理，防止信息违规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建设，畅通咨询服务渠道，深入开展调研，精准宣讲政策。年内组织政策宣贯会5次，参与云浮RCEP产业合作发展大会、石展会等5场次招商引资推介会，惠及企业150余家次。利用“关长联系企业”“海关政策乡镇行”“我陪群众走流程”等形式，针对性宣讲RCEP、减免税等惠企便企政策，走进关区企业实地调研86家次，形成调研报告10余篇，为地方决策贡献“海关智慧”。关区累计新增注册登记备案企业137家，23家企业获得AEO高级认证。依托“海关进企业、

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积极联合辖区中小学开展“海关进校园”活动3次，宣讲海关进出境、毒品查获案例等内容，进一步增强学生对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的认识，累计参加师生超500人。

（五）监督保障方面。

积极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关领导与企业群众“面对面”沟通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指导企业合规健康发展，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给予答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年内共开展“关长接待日”12次，协调解决企业合理合法诉求24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其他处 理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罗定海关 2023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对最新海关政策、便民利企措施解读工作的全面性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上述问题在 2024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相关业务科室全面学习《条例》和最新海关政策，提升政策解读和服务意识。**二是**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提升行动，代入式、沉浸式转化视角，深入了解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问题，并及时解答企业群众对法律法规、海关政策的困惑。

（二）目前存在问题。

依申请公开办理经验不足，办理规范培训不够，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操作的学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罗定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